

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文件

津银发〔2020〕42号

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天津（市）分行、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、各国有商业银行天津市分行、渤海银行、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天津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、天津银行、天津农商银行、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、各城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、天津市各村镇银行、天津金城银行、中德住房储蓄银行、企业银行、各外资银行天津分行，天津市各支付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我分行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2020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第2次行长办公会审议，决定废止《关

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津银办发〔2011〕358号）等6份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

2020年3月16日

抄 送：天津市人民政府。

内部发送：行级领导，各处室、直属单位。

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印发
